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45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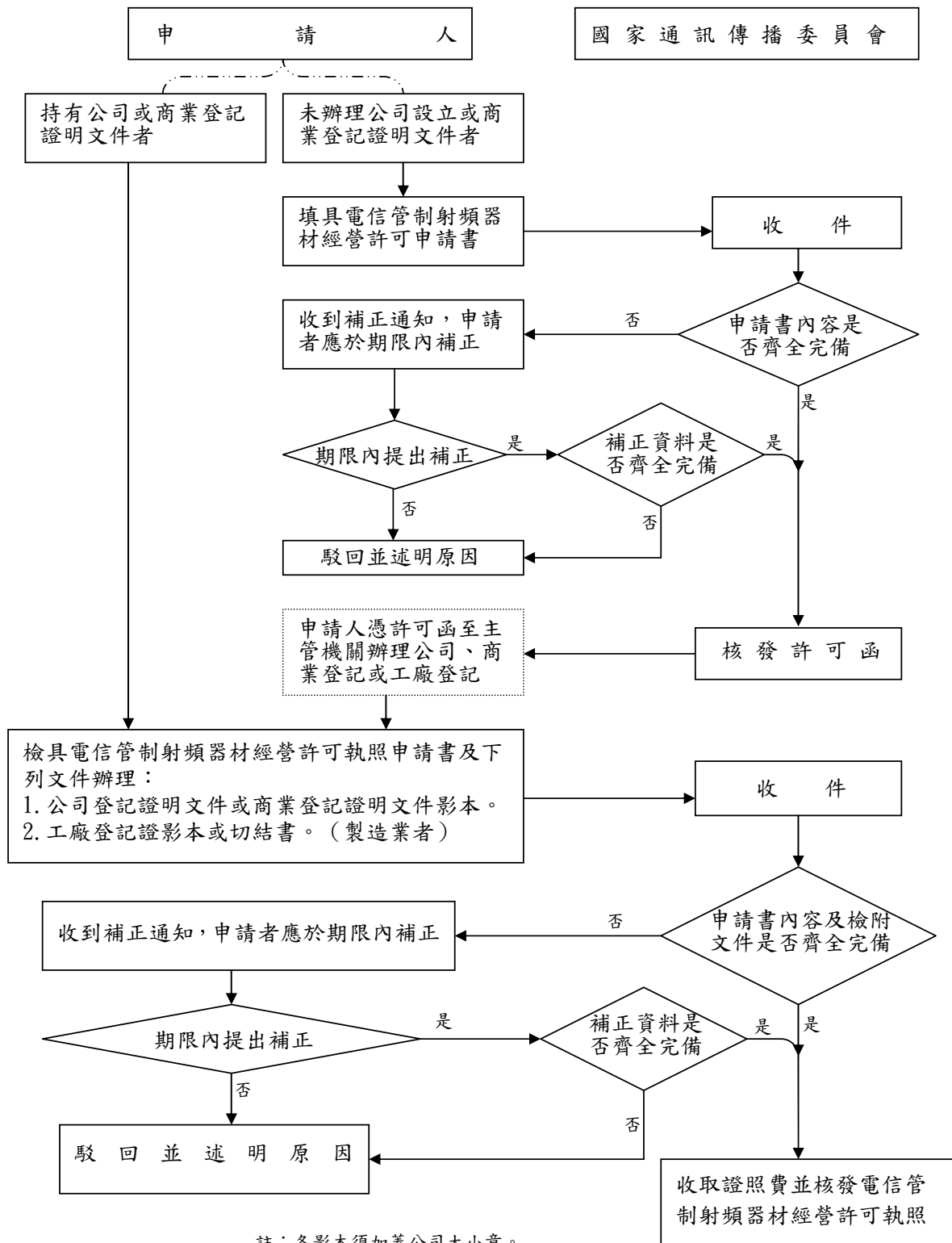
主 旨：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訂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電信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附件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流程」刪除申請人憑許可函至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證。
- 二、附表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附表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新發）、換（補）發申請書」之製造、進口營業項目修正為本會公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並將現行規定附表二之申請書及附表四之換（補）發申請書合併。
- 三、附表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之申請人修正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得辦理，並免除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 四、附表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之進口器材類別屬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供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一般管制射頻器材者，放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申請；供展示、研發、測試用及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放寬法人或非法人得申請，並得免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五、配合附表四修正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同步修正附表六「切結書」、附表七「委任書」之內容。
- 六、增訂附表八「自用切結書」，供以自用方式申請進口之申請人填列。
- 七、附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訂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1 份。

###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流程



###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預查之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代理人	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審查結果 (受理單位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新發）、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代理申請人	廠商名稱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項目	新發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補發				
	登載事項變更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正本。(變更事項者)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換(補)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收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 執照字號：_____，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_____					
	承辦人	審	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單位名稱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單位名稱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地址			

<b>輸入 電信 管制 射頻 器材 項目</b>	器材來源：自 _____ 至 _____						
	項次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 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b>檢附 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Client Device, 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功率規定，係屬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許可執照，經營許可執照證號，器經_____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電臺架設許可文件，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_\_\_\_\_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以下由本會填寫)

審查結果 (由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 _____			
承 辦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附表五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 材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備 註
一	進口供販賣用之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三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 及說明 4
四	進口供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說明 1、2 及說明 6
五	進口供展示、研發、測試用及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4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說明 1、2 及說明 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十部以內。但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4. 自用切結書。	說明 1 至 3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4. 切結書。	說明 1 至 3
八	一般管制射頻器材（非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電臺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li> <li>2. 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li> <li>5. 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6. 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功率規定，係屬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li> </ol>			

附表六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單位名稱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地址		
	聯絡資訊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預定於 ____年__月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 毀。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 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應於進 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七 委任書

####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事宜，並由委任人承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單位名稱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p>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切結人簽名及蓋章：(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進口供自用之行動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 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p> <p>※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違者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p> <p>※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違者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p> <p>※進口供自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p>						